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60 號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61 號

請　求　人 邱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康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李○○　同上

許○○　同上

楊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康○○及李○○、許○○、楊○○分別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、114 年度家護抗字第○號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（兩案為上下級審，下稱系爭兩事件），受評鑑法官 4 人未確實查證，輕率誤判請求人有騷擾行為，貿然核發保護令給施暴者；請求人遭多次毒打恐嚇，有相關事證可稽，反而成為不法侵害之人，造成請求人名譽及宗教工作受損，受評鑑法官 4 人倒果為因，護強凌弱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

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。而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，受評鑑法官康○○及李○○、許○○、楊○○分別承審系爭兩事件，綜合全案卷證，就本件如何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以及請求人之抗告如何為無理由等節，於裁定理由中敘明所採證據、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理由，有系爭兩事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 4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，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4 人輕率誤判、未確實查證即核發保護令、顛倒事實違法不當等等，實係對系爭兩事件之裁判結果不服。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所為調查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，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4 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，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請求即非適法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，基於維護審判獨立，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判之認定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之請求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於法不

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溫　祖　德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年　７　月　２０　日